**《教會歷史》參考資料**

德國敬虔主義

**一、前言背景**

**【啟蒙運動的興起】**早在改教運動期間(主後1517年至1648年)，由於近代科學和哲學的發展，使人們對歷來教會中所教導的宇宙觀和人生觀，不再毫無保留地全部接受。在改教運動初期，人們尚以多利買(Ptolemy)的「天動說」來解釋宇宙，認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，日月星辰都環繞地球運行，周而復始。及至波蘭天文學家哥白尼(Nicolaus Copernicus，1473~1543年)，發現「地動說」；比薩人伽利略(Galileo Galilei，1564~1642年)用望遠鏡觀察天體現象，證實了哥白尼的學說，引起神學界極大的反對，利用宗教裁判所逼迫他收回學說。

       當科學界對向來的宇宙觀念持懷疑的態度時，哲學界也同樣熱烈地奉理性之名，向當時教會中既有的權威挑戰。英國哲學家培根(Francis Bacon，1561~1626年)，強調利用歸納法從實驗中所得到的簡單事實，可作為成立假定原則的基礎。培根把他的經驗主義引入道德範疇，這在當時是一種革命性的觀念，因此很多人視他為現代思想之父。又有法國的笛卡兒(Rene Descartes，1596~1650年)，倡導一切知識均以懷疑為起點，他認為對所有的事物都應抱持懷疑的態度，必須先有確據，纔肯相信；他有句名言：「我思故我在」，以為自我、萬事以及神的存在，均與吾人的思想相關。── 黃迦勒《教會歷史》

**【理性時代】**由於上述的啟蒙運動(Enlightenment)，到了十七及十八世紀，「唯理主義」(Rationalism)入侵神學領域，達於高峰。從「科學和神學十分相合」，而演變成「科學和神學互不相干」，最後，竟宣稱「哲學理論和神學根本不相合」。此種觀念，影響了當時的信徒和教會領袖們，轉而注重理性；教會中有順應潮流的一派，應運而生，就叫「唯理派」。這派在教會中頗有勢力。他們只注重：「神」、「道德」、「永生」三項，卻不明白十架贖罪的道理，所以多半以耶穌為教師，而非救贖主。雖然如此，他們倒以為只有他們纔是真實的基督徒。

 茲列舉當時著名的唯理主義思想家及其主張如下：

***(一)牛頓***(Sir Isaac Newton，1642~1727年)：牛頓因發現萬有引力而享負盛名，他是英國教會的會友，但他的神學見解並不「正統」。他承認神之超然性、全能及完美，他不接受汎神論中世界心靈的思想。但他僅基於對宇宙秩序的崇敬而相信神；他認為神自創造宇宙之後，定立固定的規律，使它自行運作，此後，神不再介入或指引。他這種思想觀念，為「自然神論」(Deism)舖路。

***(二)伏爾泰***(Francis-Marie Arouet de Voltaire，1694~1778年)：伏爾泰是法國哲學家，曾受教於巴黎的耶穌會教士門下。伏爾泰不是無神論者，他著書反對無神論，並提倡自然神論；他相信神的存在，但因世上的苦難與罪惡，使他認為神並非全能。他的悲觀主義，也使他對正統基督教的教義，滿懷憎恨。

***(三)盧梭***(Jean-Jacques Rousseau，1712~1778年)：盧梭被稱為法國革命之父，因為他的自然理性原則，推動了革命的精神，並燃起其火花。他是日內瓦一個法國難民家庭的兒子，起初是加爾文宗的信徒，後來成了天主教徒，最後改信自然神論。他所提倡的是一種感性的自然神論，亦即相信神存在，相信靈魂、永生及人需要遵循良心行事。《社會公約》(The Social Contract)是盧梭著作中膾炙人口的名著。

***(四)休謨***(David Hume，1711~1776年)：休謨是蘇格蘭哲學家及歷史學家，他提倡懷疑主義，對於自然神論加以駁斥，把理性降為經驗的產物；他說，人的腦袋，捕捉經驗及觀念，留下印象，成為感性知識，而這類知識只是印象的虛假複製品。他也攻擊神蹟，說，神蹟若是真實的話，就與經驗相違。休謨的推理，把傳統那種以神蹟證明基督教的做法說成一文不值。

***(五)康德***(Immanuel Kant，1724~1804年)：康德被稱為日耳曼理性主義之父，是他使唯理主義達於頂點，也是他使唯理主義趨於盡頭。康德指出理性有驚人的可能性，但也有明顯的限度。他說明純粹的理性，不能證實，也不能推翻信仰的對象。理性有它不能逾越的領域。康德承認有關神的概念是至高的才智，但他否認有關神屬性的任何知識；他視耶穌基督為歷史上的典範，祂是一位最能取悅神的人，僅此而已。── 黃迦勒《教會歷史》

**【唯理主義的影響】**唯理主義的盛行，雖曾一度威脅了基督教基要真理的安危：聖經、神蹟、悔改、禱告、基督的神性、三位一體、肉眼可見的教會，以及最重要的，就是神在世界中的臨在。但是無可諱言，唯理主義對教會及世界，也都帶來了一些積極的貢獻，諸如：破除迷信的行動，消滅了靈巫法術的技倆；民主人權戰勝了極權統治；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的口號，不斷攻擊奴隸制度；進展的希望向失望挑戰；道德自覺喚起了普遍的覺醒。── 黃迦勒《教會歷史》

**二、敬虔主義的主張**

**【敬虔主義】－** 十七世紀敬虔運動

三十年戰爭後，德國正式成為一個新教的國家。然而，教會始終沒有脫離與政權的關係。教會中的神職人員，在政府的安排下，形同公職，造成靈性上的低落。此外，路德重視個人與神主觀經歷的概念，逐漸被墨蘭頓條理式的信仰所取代，發展成了經院哲學般的信義主義─名義上根據聖經，實際上卻是一種刻版、僵化的教理解釋。短短一百年，信義會（路德的跟從者）就從原先注重與神相交的主觀信心中，再度落入了死沉的道理與儀式。只要謹守洗禮、領受聖禮、遵守規章、定時禮拜、講道，就稱得上是一位好信徒。在此一前提之下，有一些復原派人士開始追求的更深、更有意義的基督徒生活。這一波注重生命經歷的敬虔運動在十七世紀的歐洲普遍展開。他們注重信心與重生的經歷，重視讀經，並追求一種活潑的敬虔生活，因此人們稱其為敬虔派。

敬虔派的信徒並沒有推翻或脫離信義會，他們乃是將路德所主張的「理想」，一件件地實行出來。他們在家中聚集，幾個家會來在一起讀聖經和禱告。聚會並非一人講、眾人聽，乃是在「人人都是祭司」的原則下，共同分享。他們十分重視聖經，認為讀經不重在知識，乃重在生命與餵養。聖經必須應用於實際的生活中，以活出聖潔、道德的生活。在個人經歷方面，他們注重信徒悔改與重生的主觀經歷，並且以基督為中心，被祂的恩典所充滿。此外，他們也實行社會救濟，賙濟窮人和寡婦，並且極力推行海外佈道，為當時僵化的路德教會，注入了一股新鮮的活力。

正當唯理主義盛行於教會中時，「敬虔主義」(Pietism)的興起，為當時的信徒提供了另一種的選擇。事實上，敬虔主義並不是對唯理主義或自然神論的回應；早在路德改教之後，因為改革教派過於注重純正的教義信條和冷漠的形式儀文，敬虔主義乃是針對此而作出的反抗運動。敬虔主義強調重生、個人信心，以基督徒切身經歷作為宣教動機等等的重點。它的特色包括聖經的道德、罪惡感與被赦感、靈修禱告的聖潔、對人類的同情、感情的情緒化表現，以及聽道與唱詩時的熱誠。敬虔主義大體上在德國發展，然後又滲入挪威、瑞典及丹麥的路德會信義宗內，在平信徒中激發起宗教熱忱；從德國移民到美國去的信徒中，也有很多是深受此運動影響的。由敬虔主義孕育出來一種生機更為活潑的敬虔生活，大大地改善了牧師們的靈性品質、講道事工，以及青年基督徒的訓練，並增進了平信徒對於教會的責任心。

**三、敬虔主義代表人物**

A.德國的敬虔運動的起始─施本爾（Philip Jacob Spener）

德國敬虔運動的主要人物為施本爾。施本爾於1635年生於亞爾塞斯（Alsace），35歲就成為法蘭克福路德會的牧師。他曾經走訪瑞士，並在那裡受到拉巴第信徒（Labadists）的影響。拉巴第（Lababie）原為天主教修士，因著看見當時天主教與更正教的敗壞，決心回復聖經中初期教會的樣式。他認為敬虔生活的能力，源自與神的交通；人只能透過聖靈的光照，才能明白聖經。拉巴第先是在日內瓦執牧，後轉往荷蘭米第堡（Middelburg）進行改革，並曾試圖在阿姆斯特丹建立「家庭教會」。然而，至終拉巴第的改革並沒有成功。施本爾除了受到拉巴第信徒的影響外，也受到亞仁特（Johann Arndt）《真基督教》（Ture Christianity）的影響。由於三十年戰爭所帶來的動亂與靈性低落，施本爾深感教會極需改革。他強調重生的重要，鼓勵信徒對基督都有個人的經歷，並建立個人禱告、讀經等習慣。他於1675年，出版了一本名為《敬虔願望》（Pia Desidera），提出復興路德派的六項建議：一，個人精讀聖經；二，恢復信徒皆為祭司的真理與實行；三，不僅有聖經的知識，也要有愛心的行為與生活；四，讀經不重在教義的辯論，乃重在尋求真理；五，需以崇高的道德標準重組大學；六，復興福音講台，廣傳福音。施本爾在家中召聚信徒讀經、禱告、分享，盼望恢復使徒時代人人盡功用、彼此互相的聚會方式。儘管施本爾自始至終都是一位虔敬的路德會員，但是他的改革卻受到路德會神學家猛烈的抨擊，認為他過分重視靈修，輕忽教義。儘管如此，施本爾的改革還是吸引了許多尋求敬虔的信徒，為十七世紀的德國基督教注入了一股清流。

B.德國敬虔運動的發展與興盛─富朗開（August Hermann Francke）

深受施本爾影響的人中，有一位名為富朗開的青年講師。富朗開在1687年經歷了主觀的悔改與重生，後在德勒斯堡與施本爾共居兩個月之久，完全接受了敬虔主義。他返回萊比錫後，大學裏演講，深受歡迎。此舉引起路德派選侯的不安，下令禁止居民舉行「小聚會」，富朗開便轉往爾弗特執牧。1691年，布蘭登堡選侯腓德烈三世（後作了普魯士王腓德烈一世）於哈勒（Halle）自建了一所大學，在施本爾的引薦下，富朗開前往哈勒附近的格勞查（Glauchau）小鎮牧會，並出任哈勒大學的教授。在他長達三十年的影響之下，哈勒大學成了敬虔運動的中心。他創辦兒童教養院、聖經學院、拉丁學校、孤兒院、救濟中心、醫療所、以及其他印刷聖經的出版機構，救濟窮人，並且興辦教育。到他去世之時，受教育的學生已達二千二百位之多，另有一百三十四名的孤兒受到妥善的照顧。新生鐸夫（Zinzendorf）亦曾在此寄讀。這些浩大的開銷來自於富朗開的信心、禱告、以及歐洲各地的捐款。

哈勒敬虔運動另一個令人矚目的特點，就是其海外宣教的熱忱。1705年丹麥國王徵召到印度開展的傳教士中，就有兩位哈勒的學生。十八世紀期間，哈勒及其教育機關更是差出了不下六十名的海外宣教士；其中最有名的是士瓦次（Schwwartz），畢生於印度傳道，直到逝世。而在教會歷史方面，敬虔主義也有其貢獻。一位激烈敬虔派信徒亞爾諾德（Gottfried Arnold）於1699年發表了《中立的教會與異端史觀》，認為我們不能因當代潮流而判定異端，必須深入其思想。他甚至認為基督教歷史中，許多「異端」所闡明的真理，比所謂的「正統」所闡明的還要多。相較於當時普遍駁斥與主流教會不符的教會歷史而論，此觀點無疑是一大進步。